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113 年臺灣藥事報導獎 活動辦法

### 壹、設立目的：

為獎勵報導臺灣藥師形象及藥師為社會上藥事專業、防疫、公共衛生及公益的貢獻，鼓勵國內新聞從業人員發表藥師專業、公共衛生有助社會公益公義之公共議題之平面或媒體新聞報導或文學等各式創作，透過盡職調查、詳實報導或發表評論，增進民眾對藥師的瞭解，促進藥師和社會大眾的良性互動，打造臺灣藥師專業優質形象，特設置「藥事報導獎」本辦法。

### 貳、主辦單位：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參、徵獎時程：

- 一、公告收件：5 月 10 日起至 6 月 14 日收件截止。
- 二、評審日期：6 月 17-25 日(6 月 17 日初審， 6 月 24 日複審)
- 三、得獎公告：6 月 26-28 日
- 四、頒獎日期：7 月 14 日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

### 肆、投稿主題

凡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平面媒體(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及影音媒體(廣播或電視節目)中之新聞報導與醫藥評論，其內容有關以下主題。

- 一、藥師、藥局、醫院、藥事服務、用藥安全、送藥到府、長照及藥事相關服

務主題等藥師或藥事專業活動。

- 二、藥師相關執業心路歷程、與病人之關係，公共衛生、防疫工作及公益活動等藥師於社會公益公義之相關活動。

針對以上主題優質深入報導或評論，打造臺灣藥師專業優質形象，增進民眾對藥師的瞭解，促進藥師和社會大眾的良性互動，足以彰顯藥師專業及相關非專業對社會有貢獻之作品。

#### 伍、參加對象：

藥事或藥師新聞報導或評論作品的新聞媒體作者始符合參賽資格，不分年齡及國籍，以中文創作且為原創作品，每一作品僅限參賽一次。

- 一、平面媒體組：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發表、刊登及播出投稿主題相關報導於平面媒體(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等大眾傳播媒體中之新聞報導或評論露出者。
- 二、影音媒體組：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自然人)，發表、刊登及播出投稿主題於影音媒體(廣播或電視節目)等大眾傳播媒體中之新聞報導或評論露出者。

#### 陸、作品規格

- 一、徵選報導期間：以前一年度發表之、刊播之作品為限，若為系列作品，須至少有三分之二符合參賽日期規定。
- 二、組別：平面媒體組與影音媒體組 2 組。
  - (一) 平面媒體組：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平面媒體(國內報紙、雜誌、網路媒體)，內容以文字、圖片或圖表為主，每篇限 1,000 字以內，

如屬系列報導請合併報名，須檢附相關網址檔案。報名表及相關內容一式7份。

- (二) 影音媒體組:發表、刊登及播出於影音媒體(廣播或電視節目)，作品內容須以多媒體、影音、廣播刊出為主，發表於新聞媒體(電視、網路、電台等)之影音之報導，檢附相關網址檔案以MP4格式收件，時長以10分鐘內為限。報名表及相關內容一式7份。

### 柒、獎項內容:

獎項	獎勵方式
平面媒體組	特優1名，頒予新臺幣貳萬元、獎座乙座。 優等2名，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3名，頒予新臺幣伍仟元，獎狀乙紙。
影音媒體組	特優1名，頒予新臺幣貳萬元、獎座乙座。 優等2名，頒予新臺幣壹萬元，獎狀乙紙。 佳作3名，頒予新臺幣伍仟元，獎狀乙紙。

本獎項依評審委員審查結果給獎，每位參賽者得獎作品每屆同一組別僅可擇一獲獎。

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該獎項得以「從缺」處理之。

### 捌、評審方式

- 一、評審委員:7人，包括社會公正人士(1)、專業媒體人員(2)及本會代表(4人)，由本會理事長遴選後邀請擔任。
- 二、評審作業:評審委員初審後產生入圍名單，再經複審會議選出獲獎作

品。

三、評審委員擔任本獎評審委員期間，均不得參選。評審過程，評審委員如遇自身參與編輯或出版之作品，應全程迴避該作品之討論與評審過程，以示公允。

四、評分標準與方式由本會與評審委員共同訂定之。

## 玖、報名方式

報名參賽者請自行至本會網站(<https://www.taiwan-pharma.org.tw/>)下載報名表及相關文件，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於指定欄位簽名後，於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2 件作品，並於信封註明參賽類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郵件內容包括以下文件：

- 一、書面報名表正本 1 份(已簽署的)
- 二、參賽作品 1 份(已簽署的)
- 三、「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正本 1 份
- 四、「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 1 份

## 壹拾、注意事項

- 一、每份作品只限報名所屬類別單一獎項，不得重複報名。
- 二、參賽作品及所附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留稿。
- 三、評選過程中評審對作品有疑義，參加人應提證明釋疑。
- 四、入圍及獲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善良風俗或法令情事，且經查證屬實者，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

- 五、得獎者並應配合本會所舉辦之相關頒獎及推廣活動，若無法出席頒獎活動得委託代領者。
- 六、所得獎金依稅法及二代健保相關法令處理。
- 七、本藥事報導獎項及辦法之相關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
- 八、主辦單位對本藥事報導獎項及辦法所有內容擁有最終解釋權，並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若有其他未盡事宜，則以本會網站最終公告之說明為準。